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已满，同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拟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无异议。

3、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

4、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1987 年 12 月成立（转制设立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23 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 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七楼

(5) 首席合伙人：王晖

(6)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 37 位，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6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69 人。

(7)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964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54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1337 万元。

(8)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51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文化体育娱乐业、综合业等，审计收费共计 7003 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 3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没有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赵卫华先生，199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 年开始在和信执业，之前未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宗强先生，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和信执业，之前未为本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3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吕凯先生，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和信执业之前未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3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赵卫华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宗强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吕凯先生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赵卫华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宗强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吕凯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2021 年度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已满，同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拟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无异议。公司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

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沟通，并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执业资格，其审计团队敬业谨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已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提前与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其对该事项无异议。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经审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需求，有利于保障或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4、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4日